高雄市政府第40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請假） 王世芳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高鎮遠 黃登福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謝琍琍 陳石圍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張瑞琿代）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蔡秀玉 周明鎮 李銘義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翁泰源代）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記錄：李姱嬋

**壹、獻獎活動**

**工務局、交通局：**

本府榮獲「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總成績優等、政策作為第一名、道路養護第二名及交通工程第二名，共計4項獎座，並獲營建署補助800萬元，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環保局袁局長中新及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副局長瑞琿及翁副處長泰源代理；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公出，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路燈維修專案報告：**

**（一）民政局曹局長報告：**

提升路燈維修效率區公所意見彙整報告。

**（二）養工處林處長報告：**

路燈維修作業精進作為報告。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為推動傳統路燈（高鈉燈）汰換為更加節能的LED路燈，本人前已與工務局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擬與業者合作以節省的電費支應裝設LED路燈之經費，可有效減輕市庫負擔，俟LED路燈全數建置完成後，後續維護作業可委由維修廠商辦理。

（二）有關現行LED路燈維修作業E化乙節，本人將召集民政局及工務局，研擬以自動化方式即時通報廠商進行維修，並於契約中明訂修復時效，俾有效減少民怨、提升路燈維修效率。

（三）為解決早年設置於私領域之路燈問題，請工務局擔任窗口邀集各區公所先行會勘是類路燈，釐清其公共使用之程度，本人將於農曆過年後召開會議，會同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共同研討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民政局及工務局報告。路燈維修作業E化可取代傳統由人力巡查之通報方式，並有效提升維護效率，請李副市長於農曆過年後召開專案會議，俾全面改善本市路燈維修效率及品質。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市有土地概況及活化利用情形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為讓市有土地達到地盡其利，市民共享之目標，謹提供幾點意見：

（一）活化市有土地為本府施政主軸之一，透過跨局處同心協力，以及與中央單位合作，相信可發揮事半功倍的效益。例如旗津地區部分市有土地與國有地遭占用問題，請權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機關研議未來整體因應策略。

（二）考量市有土地分屬本府各局處轄管，針對本報告案所提市有土地（含公用與非公用土地）活化之策略、目標及具體作為，請各局處首長務必加以重視，並善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多元機制，共同規劃未來土地活化藍圖；另請財政局以本府立場為出發點，每年定期針對各局處經管之市有土地進行檢視、盤點之機制，並適時提出應興應革之改進方針，俾供各局處參考，以達到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益之目標。

（三）針對近年來各機關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如BOT、ROT…等），考量時空環境變遷，請各局處就權管案件進一步檢視其租金、權利金之設定額度及相關條件是否妥適，倘有需檢討之處請研議改善，以維護公共利益。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推動促參案件除土地需求問題須妥處外，近日有部分民意代表反映，業者於本市投資設廠之前置行政程序（如建照申請、環評、水保及都市設計審議等）過於冗長，為縮短行政時效，市長已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局處研擬法令鬆綁事宜，亦請各權管機關再行檢視轄管行政程序有無改善空間，以提高業者於本市投資意願。

（二）有關報告中所提恢復市府促參推動小組乙節，本人前於新北市政府任職時曾有數年相關經驗，可協助擔任小組召集人，彙整各局處意見，據以研擬推動促參事宜。

**秘書長補充意見：**

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的重點之一，奉市長指示，本人業已召集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針對建管作業、都市設計審議、空氣污染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審查等流程與法令鬆綁進行檢討，後續將重新檢視經發局之工廠設立許可、交通局之交通影響評估等作業流程，未來亦將定期辦理滾動式檢討，俾瞭解改善成效。另為提升各機關執行力，有關市長指示事項、府本部長官召開之會議及各局處內部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請各局處建立追蹤管考機制。

**地政局黃局長補充說明：**

本局轄管之市有土地及市地重劃之抵費地管理情形說明。

**經發局高代理局長補充說明：**

（一）工廠設立登記相關行政作業時程說明。

（二）本市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產業用地存量情形說明及加速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後續作業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市有土地為政府重要資產，請財政局等相關局處務必謹慎面對土地處分事宜，俾使市有土地運用更臻周全。

（三）提升城市經濟除了觀光及文化等面向的推動，擴大招商、促進產業發展更是其中關鍵。高雄現在已成為萬眾矚目的焦點，這是百年難得一見的機會，我們務必善加把握，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近日陸續有許多業者與本府相關單位接洽投資事宜，顯見投資浪潮已經興起，考量土地需求是業者至本市投資面臨的首要問題之一，有關協助業者取得產業用地事宜請經發局會同財政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對策，亦請經發局持續促請中央協助加速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設置及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俾讓本市招商引資更加順利。

2.高雄繁榮為每一位市民的福祉，與市府每位同仁亦息息相關，為打造更友善便利的投資環境，吸引更多業者於高雄投資，請各局處首長督導所屬同仁應換位思考、轉變心態，化被動為主動、化消極為積極，倘業者投資過程中所申請、審查等事項尚未通過核准，承辦單位應以積極的態度主動提供協助，讓渠等感受到本府以客為尊的熱忱。

（四）有關報告所提恢復市府促參推動小組乙節，請李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協助推動本市促參事宜。另針對促參案件法令鬆綁、程序簡化等事項，請秘書長協助持續追蹤，儘速辦理。

**五、海洋局黃代理局長報告：**

高雄港貨櫃及郵輪碼頭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海洋局報告。請海洋局會同觀光局、交通局等相關機關，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級的郵輪基地。

**六、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報告：**

2019高雄國際馬拉松籌備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運動發展局報告。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本活動各項事宜，並請各位首長共襄盛舉，讓賽事順利圓滿完成。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２案—民政局：有關「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４案—新聞局：謹提「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訂定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５案—研考會：謹提「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６案—市立空大：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　　用減免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７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案，108年度補助款720萬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暨促進學校課程研推計畫」案，本案補助224萬8,896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局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款35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工務局：為本府提報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計畫」經費補助款，108年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84萬8,000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年度)計畫，其中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3,129萬4,775元、市府自籌款946萬2,794元，共計所需經費4,075萬7,569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之「108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共計3,750萬元，增加補助本局305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等2項計畫計新臺幣199萬4,394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4案—路竹區公所：請同意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1）更換路竹老人活動中心節能循環扇：9萬9,000元、（2）改善文南社區活動中心老舊冷氣機：15萬元、（3）路竹區北嶺里社區公園綠美化工程：110萬元，合計:134萬9,000元，因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5案—岡山區公所：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岡山火車站站前廣場入口意象工程」乙案，補助本區經費計新台幣80萬元整，未及列入本(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新聞局王局長報告：**

謹訂於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進行「市府團隊發送紅包及春聯」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為全力協助高雄青年創業投資等多元發展，本府刻正籌備成立青年局，請研考會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府青年局籌備處第2次協商會議」進一步研議，讓青年局之設置目標更為明確，建立一個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精實又極具效率的青年政策推行機關。

二、近日傳出本府官員涉及職場性騷擾，請政風處、民政局等權管機關儘速完成調查，本府必將從嚴處分、絕不寬貸。

三、農曆春節連假將近，本市各觀光景點必然湧入大量人潮，也為高雄生產的商品帶來廣大商機，為使慕名造訪本市的旅客乘興而來，盡興而歸，本府應全體動員，請新聞局持續以正面、陽光形象行銷高雄，並請觀光局、經發局、各區公所…等各權管機關加強轄管場域（特別是人潮較多的地點，如旗津、愛河沿岸）之公廁與公共環境整潔及攤販衛生管理，亦請各區公所籲請各里里長共同協助友善城市宣導並維護市容景觀，讓高雄成為微笑城市，俾遊客對高雄留下最美好的印象。

四、為提升高雄的文化底蘊，請文化局每月推薦一本好書並先行提供書單予本人瞭解，同時善用市立圖書總館及各分館資源，將好書分享予市民朋友。

**散　會**：上午10時34分。